

附件1

第148次農委會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通過

日期：2018.09.07



# 「加強保粒黴素(丁)藥效之桶混添 加劑」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報告人：侯秉賦、陳正恩 助理研究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背景

- 本案係高雄場執行105-106年度企業技術商品化計畫「免訂殘留容許量之安全農藥於連續採收作物重要病蟲害防治上之應用」之成果。
-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148次會議決議辦理。



## 保粒黴素(丁)簡介

- 保粒黴素(丁)為土壤中分離出的放線菌所產生的抗生素類藥劑，以天然資材培養放線菌後，即可萃取出保粒黴素(丁)的原體成分。
- 在日本登記於胡瓜、草莓及花卉等11種作物上，可防治標的包含灰黴病、白粉病、蔓枯病及黑斑病等。
- 在美國登記可使用於瓜類及果菜類等11類作物，防治對象包含白粉病、蔓枯病、灰黴病、炭疽病及早疫病等，防治對象與範圍十分廣泛。



## 本授權案使用之保粒黴素(丁)劑型在臺灣登記基本特性

主成分	登記使用範圍	主要防治病害	備註
保粒黴素(丁) (Polyoxorim or Polyoxin D) (11.3%水分散性粒劑)	瓜類	蔓枯病( <i>Didymella bryoniae</i> )	免訂 殘留 容許 量



# 105及106年計畫執行流程

105年度

- 保粒黴素(丁)與不同安全資材桶混測試
- 豌豆主要病害(白粉病)防治效果測試
- 棗子主要病害(白粉病)防治效果測試

106年度

- 甘藍黑斑病防治效果測試
- 小胡瓜露菌病防治效果測試



# 結果摘要表

測試作物病害種類	處理	防治率(%)*	防治率指數比較(%)	成本(元)**	成本指數比較(%)
豌豆白粉病	保粒黴素(丁)稀釋2,000倍	58.7	111	200	87.5
	保粒黴素(丁)稀釋4,000倍混合桶混添加劑	65.2		175	
棗子白粉病	保粒黴素(丁)稀釋2,000倍	76.9	113	15.4	79.8
	保粒黴素(丁)稀釋4,000倍混合桶混添加劑	86.9		12.3	
甘藍黑斑病	保粒黴素(丁)稀釋2,000倍	59.6	105	333	79.8
	保粒黴素(丁)稀釋4,000倍混合桶混添加劑	62.7		266	
小胡瓜露菌病	保粒黴素(丁)稀釋2,000倍	21.2	227	200	80
	保粒黴素(丁)稀釋4,000倍混合桶混添加劑	48.2		160	
小胡瓜露菌病	保粒黴素(丁)稀釋2,000倍	8.4	377	200	87.5
	保粒黴素(丁)稀釋4,000倍混合桶混添加劑	31.7		175	

\*防治率係指試驗期間最後一次調查結果經換算而得。

\*\*成本係指每0.1公頃用水150公升(豌豆、小胡瓜)，或用水250公升(甘藍)，或每株用量11.5公升(棗子)估算而得。



## 105及106年結果

- 本項成果產出係以免訂殘留容許量之保粒黴素(丁)11.3%水分散性粒劑為主體而於施用前以桶混添加方式，增加其防治效果，經測試於豌豆白粉病、棗白粉病、甘藍黑斑病及小胡瓜露菌病，可較原單劑使用節省20%資材成本，防治效果可增加5%~227%(詳如結果摘要表)。
- 本桶混添加配方有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可運用於瓜類作物栽培，將有助降低農產品農藥殘留情形。



# 技術移轉內容

- ✚ 授權方式—非專屬
- ✚ 授權範圍—利用本桶混配方進行瓜類作物病害防治之商品
- ✚ 授權期限—5年
- ✚ 授權金額—合作業者授權金新臺幣15萬元，加計5%營業稅為新臺幣15萬7,500元；非合作業者授權金新臺幣20萬元，加計5%營業稅為新臺幣21萬元。
- ✚ 衍生利益金—不收取





# 技術移轉條件

## ✚ 標的產品

- 加強效果之桶混添加劑配方

## ✚ 標的承接者

- 農藥販賣業者、公司、法人、農民團體或個人等。

## ✚ 標的市場位置

- 臺灣地區



# 預期效益

- ✚ 較單劑保粒黴素(丁)使用增加防治效果。
- ✚ 較單劑保粒黴素(丁)使用降低成本。
- ✚ 保粒黴素(丁)屬衛福部公告免定殘留容許量之產品，依目前推薦方式用於瓜類作物栽培，無農藥殘留疑慮。



# 報告完畢 歡迎洽詢

